

曾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公开（本 级）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曾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曾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曾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曾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研究拟定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工作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负责区直机关节约能源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估考核工作；参与推动公共机构节能。

3、负责区委区政府综合办公大楼及区部门办公用房协调管理；负责区委区政府机关绿化美化、环境综合治理、区级领导周转房的管理服务、区委区政府机关综合办公区的物业和公共设施的管理维修等工作。负责大院内后勤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机关大院水电保障、水电维修、水电费收缴等工作。

4、组织实施和协调区委区政府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绿化美化、爱国卫生、交通安全、信访维稳、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

5、拟订全区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直机关和事业单位车辆编制审定、配备更新、使用管理等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曾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为区委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中心机关设6个职能股室即：办公室、财务股、办公用房股、综合服务股、保卫股、公务用车股。下设一个二级事业单位：曾都区区直机关综合执法应急用车保障中心。曾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编制为11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实有人员46人，其中在职11名，离退休人员23名。聘用人员12名。

第二部分 曾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总计 1169.97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912.09 万元，同比增加 257.88 万元，同比增加 28.27%）。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7.88 万元，增加的比例为 14.18%。项目支出增加 220 万元，增加的比例为 34.10%。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工资的正常调整；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部门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比去年增加了 2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69.97 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总计 1169.97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912.09 万元，同比增加 257.88 万元，同比增加 28.27%）。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7.88 万元，增加的比例为 14.18%。项目支出增加 220 万元，增加的比例为 34.10%。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的正常调整；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部门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比去年增加了 200 万元。包括：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一般公共服务（类）1029.6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93.7 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32.11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4.4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198.6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51.02 万、津贴补贴 32.8 万、奖金 54.23 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 万元、医疗保险费 8.97 万、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8 万、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47 万）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3.8 万、印刷费 1 万、咨询费 1 万、水电费 0.15 万、邮电费 0.2 万、物业管理费 0.2 万、差旅费 0.5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维修（护）费 0.5 万、会议费 0.3 万、培训费 1.05 万、公务接待费 0.2 万、租赁费 0.5 万、劳务费 0.5 万元、委托业务费 0.6 万元、工会经费 1.46 万、福利费 1.9 万、其他交通费 6.9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 万元等）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9.63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离退休经费 73.5 万元、医疗费补助 6.13 万元等）

4. 其他支出 865 元。（主要是项目支出 865 万元）

预算支出比去年增加的原因：预算支出比去年增加

257.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7.88 万元，增加的比例为 14.18%。项目支出增加 220 万元，增加的比例为 34.10%。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的正常调整；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部门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比去年增加了 2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9.97 万元，比去年预算增加 257.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4.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88 万元，增加的比例为 14.18%。项目支出增加 220 万元，增加的比例为 34.10%。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的正常调整；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部门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比去年增加了 2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65 万元，其中：办公费 3.8 万、印刷费 1 万、咨询费 1 万、水电费 0.15 万、邮电费 0.2 万、物业管理费 0.2 万、差旅费 0.5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维修（护）费 0.5 万、会议费 0.3 万、培训费 1.05 万、公务接待费 0.2 万、租赁费 0.5 万、劳务

费 0.5 万元、委托业务费 0.6 万元、工会经费 1.46 万、福利费 1.9 万、其他交通费 6.9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 万元等。比去年预算数增加 3.42 万元，增长 14.72%。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物价上涨，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4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4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 100%。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比上年减少 3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增加 5 万元，增加 100%，因为上年无采购计划；政府采购服务预算支出减少 355 万元，减少 85.74%，原因是部分政府采购服务计划不再开展。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房屋面积共有 12615.46 平方米；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保留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初资产总额为 279.69 万元，以及流动资产 11.09 万元、固定资产 268.59 万元，资产总额较上年减少 400.68 万元，减少 58.92%。原因是 2022 年末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收

回统筹。

（九）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3 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59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区“四大家”办公楼物业费 56 万元；劳务费 3 万。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支出减少 355 万元，减少 85.74%，原因是部分政府采购服务计划不再开展。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2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比去年减少 0.12 万元，减少了 37.5%，减少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同比增加 0%，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预算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同比增加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0.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金额比去年减少 0.12 万元，减少了 37.5%，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第三部分 曾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附表4-3

支出汇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69.97	304.97	86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9.69	164.69	865.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29.69	164.69	865.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64.69	164.69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65.00	0.00	8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0	93.7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70	93.7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50	73.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0	20.2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1	32.1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1	32.1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7	8.9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3	11.0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1	12.1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7	14.4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7	14.4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7	14.47	0.00			

附表4-4

财政拨款收支汇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69.97	一、本年支出	1169.9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9.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9.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0
		（八）卫生健康支出	32.1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4.47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69.97	支 出 总 计	1169.97

附表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69.97	304.97	278.32	26.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9.69	164.69	138.04	26.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29.69	164.69	138.04	26.65
2010301	行政运行	164.69	164.69	138.04	26.6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6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0	93.70	93.7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70	93.70	93.7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50	73.50	73.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0	20.20	20.2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1	32.11	32.1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1	32.11	32.1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7	8.97	8.9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3	11.03	11.0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1	12.11	12.1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7	14.47	14.4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7	14.47	14.4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7	14.47	14.47	0.00

附表 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4.97	278.32	26.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8.69	198.6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1.02	51.0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80	32.80	0.00
30103	奖金	54.23	54.2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0	20.2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7	8.9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8	5.9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3	11.0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7	14.4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5	0.00	26.65
30201	办公费	3.80	0.00	3.80
30202	印刷费	1.00	0.00	1.00
30203	咨询费	1.00	0.00	1.00
30205	水费	0.05	0.00	0.05
30206	电费	0.10	0.00	0.10
30207	邮电费	0.20	0.00	0.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0	0.00	0.20
30211	差旅费	0.50	0.0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00	0.50
30214	租赁费	0.50	0.00	0.50
30215	会议费	0.30	0.00	0.30
30216	培训费	1.05	0.00	1.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00	0.20
30226	劳务费	0.50	0.0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0	0.00	0.60
30228	工会经费	1.46	0.00	1.46
30229	福利费	1.90	0.00	1.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8	0.00	6.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50	0.00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	0.00	5.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63	79.63	0.00
30302	退休费	73.50	73.5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13	6.13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附表 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20	0.00	0.00	0.00	0.00	0.20



附表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附表4-9

項目文出版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42130122014800000110	退休人员医疗保险	曾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11.03	1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2	基础物业费		22.51	22.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122014800000111	基础物业费	曾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22.51	22.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3	物业专项费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122014800000112	物业专项费	曾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4	事业单位聘用民定绩效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122014800000113	事业单位聘用民定绩效	曾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4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6.13	6.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122014800000128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曾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6.13	6.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9	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122014800000135	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	曾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	在职人员公用		19.80	1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122014700000108	在职人员公用	曾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19.80	1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4	公务用车燃料		6.78	6.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122014700000109	公务用车燃料	曾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6.78	6.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	女同志卫生费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122014700000111	女同志卫生费	曾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其他运转费		865.00	8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122014700000108	机关大院管理经费	曾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305.00	3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122014700000109	部门能力建设项目	曾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560.00	5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13表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64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04	行政政法股										64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014	曾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64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014001	曾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机关大院管理经费	[C990000000]其他服务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	[30209]物业管理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60000		560000.00	560000.00	560000.00
014001	曾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机关大院管理经费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5	1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14001	曾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机关大院管理经费	[C990000000]其他服务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	[30224]劳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1、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

目标 1：负责区委区政府综合办公大楼及区部门办公用房协调管理；负责区委区政府机关绿化美化、环境综合治理、区级领导周转房的管理服务、区委区政府机关综合办公区的物业和公共设施的管理维修等工作。负责大院内后勤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机关大院水电保障、水电维修、水电费收缴等工作。

具体指标设置为：

产出指标：机关大院管理及时高效、水电维修及时高效、环境卫生每周一检。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目标 2：组织实施和协调区委区政府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绿化美化、爱国卫生、交通安全、信访维稳、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

具体指标设置为：

产出指标：机关大院管理及时高效、绿化美化每月一检、环境卫生每周一检。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目标 3：负责区直机关节约能源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估考核工作；参与推动公共机构节能。

产出指标：办公区工作环境良好、生活区居住环境良好
水、电、路畅通 365 天。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附件4-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随州市曾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人	杨勇		联系电话	0722-3062362		
部门职能概述	1. 研究拟定区委区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工作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区直机关节约能源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估考核工作；参与推动公共机构节能。 3. 负责区委区政府机关房产管理，管理区委区政府机关大院内行政用房的基建计划、投资和产权；负责机关公共设施的规划、建设、绿化和美化工作； 4. 负责全区公务用车管理，全区党政机关综合执法应急用车保障服务；					
人员基本情况	实有在职人员合计（A+B）		在职在编人员（A）	在职无编人员（B）		
	23		11	1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2023年预算金额（C）	2022年预算金额（D）	预算增减变化（C-D）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169.97	905.27	264.7	
		其他资金	0	6.82	-6.82	
		合 计	1169.97	912.09	257.88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304.97	267.09	37.88	
		项目支出	865	645	220	
		合 计	1169.97	912.09	257.88	
年度整体绩效总目标	目标1：确保区“四大家”及各部门有效管理全区经济和社会大局； 目标2：保证“十三五”规划组织实施； 目标3：实现政务与事务协调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备 注	
	产出指标	公共服务	水电维修	及时高校		
			节能宣传	每2月1次		
			公车服务保障	98%		
		公共管理	环境卫生	每周1检		
			安全保卫	每周2检		
			绿化美化	每月1检		
		公共产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备 注	
	经济效益		对经济发展带来影响及效果	良好		
			压减开支	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稳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本部门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本部门共编制 1 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去年执行的效果来看，该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已达到了预期目标。

对项目支出表中每个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及相关依据进行说明。

1、“部门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是：确保本年度区“四大家”及各部门工作正常运转；确保办公区域良好治安和卫生环境；确保区直部门能力建设项目顺利完工。

2、项目绩效总目标是：确保本年度区“四大家”及各部门工作正常运转；确保办公区域良好治安和卫生环境；确保区直部门能力建设项目顺利完工。

3、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工程质量标准 100%完成指标。运行成本控制在本成本以内。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选填）	指标值说明（选填）
部门能力建设项目	1：确保本年度区“四大家”及各部门工作正常运转2：确保办公区域良好治安和卫生环境；3：确保区直部门能力建设项目顺利完工。	履行管理服务职能，保障区委区政府机关大院工作和生活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施工人员出勤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标准		95%			
				时效指标	约定工期		合同内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控制预算			
				经济效益指标	节省开支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发展		良好			
					居民生活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工作环境		优美			
					生活环境		舒适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98%			
					社会公众		98%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